

副本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5100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12月23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5年12月2日太企字第105100439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委員若蘭、林委員茂成、陳委員毅峰、李委員光中、許委員淑銀、李委員春風、林委員建堂、江委員子信、郭委員新勇、陳委員孝誠、邱委員金成、帖喇·尤道委員、洛帝·尤道委員、林委員惠玫、周委員美華、張委員宇博、紀委員儀芝、曾委員梅珍、楊委員模麟、張委員登文、尹委員基錯

副本：本處各課、室、站、企劃經理課（均含附件）

處長 楊 模 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兼任召集人模麟

記錄：賴美麗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肆、工作報告與討論提案：

一、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 105 年度與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一）太魯閣的秘密基地（峽谷生態兒童繪本）製作案。（二）2016 峽谷音樂節及部落音樂會。（三）105 年度補（捐）助團體私人公款辦理情形。

（四）輔導同禮部落發展生態旅遊辦理情形。（五）中橫公路 163.7K 迴頭彎梅園竹村產業道路入口地質災害會勘。（六）太魯閣國家公園「據點收費機制」辦理情形。（七）「山月吊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情形。（八）國家公園還我狩獵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條文研商進度及情形。

決議：經詢問各委員無需補充說明或其他意見。洽悉。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共管會」委員之組成、原住民籍委員代表之產生、建議今年度邀請原民會及 NGO 代表出席等議題。

（一）提案人：帖喇·尤道、陳毅峰、謝若蘭、林茂成等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案經委員討論後，本會下屆委員之組成，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

學者部份，依據太管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產生，機關代表中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席次建議改邀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

2. 有關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位）之產生，請召開諮詢會議，由許淑銀委員擔任主席，相關行政作業由太管處辦理。
3. 本會提案建議內政部修改「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副召集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擔任。

《提案二》為提升太魯閣地區旅遊品質，請太管處成立「太魯閣族音樂表演組」，深耕在地特色，邁向國際化。

- （一）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決議：結合自然景觀行銷太魯閣族文化，研發太魯閣族音樂表演、古道、老部落、在地部落之遊程，促進在地就業轉型發展部落深度旅遊，提案二與三建議因屬性相同合併辦理，請太管處解說教育課等相關單位研究後提出適合方案。

《提案三》在區域環境容受力下，建請協助轄區部落發展深度旅遊之部落觀光或古道生態深度旅遊，以增進部落產業發展，減少人口外流。

- （一）提案人：林茂成委員說明。
-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決議：同上。

《提案四》請問公路總局，甲類大客車管制進入中橫西寶以上(160K)，為何日日見載重超危險大理石運送貨車通行？人民陳請公路局要求維護公路之包商住在洛韶就近管理中橫路況，請問搶災人員與機具是否夠專業或有證照？如何管理？公路如何環境綠美化？

-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公路總局將增置禁止 22 公噸及車輛全長 12.2 公尺以下的貨車行駛中橫公路牌示，並行文新城分局，請警察單位協助加強取締違規行駛的車輛。

《提案五》洛韶山莊水溝部分掏空、步道欄杆毀損，請相關單協助促成修護，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立法委員蕭美琴辦公室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辦理「釐清洛韶山莊周遭道路、步道、水溝養護權屬」現場會勘。後續太管處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再邀請相關單位召開釐清養護權屬協調會。

《提案六》林管處土地管理與地政單位的山地測量分成兩種，一是套圖，另一是現場測量，選擇套圖因路難行，但後果是山地衛星位移時土地交錯爭議多，如何解決？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林務局所屬土地目前都已經地籍化，而土地套疊確實都會出現一些出入，若是套疊後土地沒有跟承租人有接壤者，林務局會修正地籍圖，若是土地有跟承租人接壤者，因為牽涉到承租人的權益，林務局會與承租人協商；以上土地的處理原則前提必須是土地權屬於林務局者。

《提案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在國家公園內唯一沒有要主張維護環境生態保育的單位，為什麼？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洽悉。

《提案八》西寶聯外道路位秀林鄉但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而路權又屬台東農場花蓮分場，每次遇到風災髒亂無人處理，皆由部落自行維護；另請延續西寶有機堆肥處理可能方案之討論。

(一) 提案人：林惠玟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三) 決議：有關西寶聯外道路部分，請太管處函文台東農場花蓮分場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釐清設置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職責後，再研商後續妥善處理方案。有關西寶有機堆肥處理部分，太管處將在認養土地環境綠美化原則下，試辦簡易有機堆肥示範區。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天祥地區有一件拆屋還地的案子，建議太管處妥善處理。

(一) 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主席：該案係因向前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而來，因與居民協調未能取得共識，又近年配合內政部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計畫積極處理佔用問題，太管處依相關處理規定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

臨時動議《提案二》國外人士申請進入錐麓古道，太管處規定需要國人作為聯絡人，並需提供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這樣的要求不合理。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主席：請太管處保育研究課研議該規定是否妥適。

臨時動議《提案三》本「共管會」應該有處理委員意見的窗口，建議先將各委員的提案篩選，在會議中確實針對資源

共管進行研商與討論，莫讓「共管會」流為陳情大會。

(一) 提案人：謝若蘭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主席：請承辦課室（太管處企劃經理課）爾後就各委員提案屬個案者可於會前適度回應，其餘屬整體經營共管者納入大會討論。

陸、散會：同日上午12時30分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提案一》有關本「共管會」委員之組成、原住民籍委員代表之產生、建議今年度邀請原民會及 NGO 代表出席等議題。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陳毅峰、謝若蘭、林茂成等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尤道委員：

本提案的原意是為了要落實原基法精神，「共管」的意思就是要共同管理這個地方，過去政府對原住民的認知不是很正確，認為原住民的文化不是很文明，在這樣的概念下對原住民制訂的政策是有不恰當的地方。因此「共管會」原住民的代表應當要有相當的代表性與人數，才能真正的在「共管會」中發揮功能；因此原住民代表要有一定的比例、超過二分之一，或是會議的主席由原住民擔任等，才有共管的實質意義在。

2. 謝若蘭委員：

建議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討論，真正落實共管機制，透過委員的討論產生結論，而不是被動式、告知式的業務報告。

3. 陳毅峰委員：

建議將本議程（委員提案）提前提供委員參考，若需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參與，也應提前作業，例如可邀請太魯閣學青會參與或旁聽等。

4. 林茂成委員：

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牽涉許多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因此建議將原民會納入參與本「共管會」，讓共管會成為一個工作平台。

5. 主席：

本會議召開前 1 個多月函請委員提案，經委員回復後整理完成，再行文各委員開會通知（附有各委員提案資料），若是提早三個月要求委員提案可能太早了。有關本會主席輪流當或是由委

員推舉擔任主席都可。針對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建議在不影響母法的情況下，修正設置要點，例如已增加諮詢會議。委員建議提案修正副召集人由原住民委員擔任，將請承辦單位詢問法規會是否可行。

6. 帖喇·尤道委員：

建議提案修正本會之設置要點，我認為內政部需要調整原住民相關業務的法令限制。

7. 謝若蘭委員：

目前政府各部會正積極的修正相關法令，建議正式提出議題給主管機關，如副召集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擔任，召集人請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等。

8. 主席：

本會委員組成，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遴聘（派），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位，除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涵蓋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各推舉 1 位代表外，其他花蓮縣議會代表 1 名、秀林鄉民代表 1 名，計有 6 位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是由秀林鄉公所推薦，若是已有部落公法人，則由部落公法人推舉代表。

9. 許淑銀委員：

建議徵詢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若無法參與本會議，是否可由富世村民代表參加，或是本會議移駕到臺中、南投開會？或是若委員連續 2 次沒參加會議就自動棄權？或是建議委員由其他人擔任不要是鄉長。

10. 謝若蘭委員：

本人參加這類型委員會，通常是沒有機關代表，但是會要求機關列席，建議將機關代表名額增加 1 位到專家學者（NGO 或環保組織），其餘 2 名機關代表提供給居民參與。

11. 帖喇·尤道委員：

建議將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等機關列為列席單位，

而不是委員代表。

12. 主席：

本會機關代表，計有公路總局洛韶工務段、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及花蓮縣政府原民處，都是與本園轄區有關公路、土地等業務緊密相關的權責機關；機關推派代表屬委員制有其穩定性，同一位委員長期參與對本會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機關若是列席者，每次不同代表參與，對委員提案恐無法有效回應。

13. 謝若蘭委員：

本會設置要點，將執行秘書列入委員，我認為執行秘書辦理行政業務，隨業務異動而調整職務，執行秘書列為委員是否適當？

14. 張登文委員：

本「共管會」是委員制，若是由機關代表列席，那會不符本會的設置要點。

15. 郭新勇委員：

秀林鄉民代表會有北、中、南區，是否每區都有 1 位委員代表名額。

16. 許淑銀委員：

若是秀林鄉民代表會因為有北、中、南區，而需要每區佔用 1 位委員代表名額，那花蓮縣議會有 10 位原住民是否也要佔用名額？建議郭委員代表鄉民代表會統一表達意見即可。

17. 主席：

本會下屆委員之產生，當地原住民代表 11 位，召開諮詢會議決定，主席由原住民委員擔任，目前推薦的主席是許淑銀委員。至於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機關代表等 6 人及專家學 4 人，依據設置要點產生。

18. 張登文委員：

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當地原住民代表有 6 位是由秀林鄉公所推薦產生，因此召開諮詢會議時，必須邀請秀林鄉公所派員參

與。

19. 主席：

本會委員提案內政部營建署修改「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建議副召集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擔任。

20. 許淑銀委員：

建議秀林鄉公所應該要召集鄉民代表、各村村長等一起討論這個議題，凝聚大家的共識後提出意見，另建議中央原民會為委員代表，花蓮縣政府原民處為列席單位。

《提案二》為提升太魯閣地區旅遊品質，請太管處成立「太魯閣族音樂表演組」，深耕在地特色，邁向國際化。

(一) 提案人: 帖喇·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帖喇·尤道委員：

太魯閣是一個國際的觀光旅遊重點，太魯閣要走向國際化，才能帶動整個台灣、花蓮、太魯閣地區的觀光產業，我認為唯有深化太魯閣族特殊的在地文化才能走向國際化。太魯閣擁有世界第一的大理石峽谷、清水斷崖，太魯閣族的人文歷史也是獨一無二，結合自然與人文未來才有國際化的可能。我自己是民宿業者，遊客來到太魯閣園區卻看不到人文音樂表演，雖然太管處目前每月定期有部落音樂會表演，但是遊客不是只有週休假日才來，週一至週五也會到，因此以創造就業機會的立場，建議太管處組成「太魯閣族音樂表演組」，透過「共管會」審查表演團體的品質，由國家公園訓練表演組，薪資由太魯閣「收費機制」成立基金支付，如此才有穩定性與深化在地文化的可能。

2. 許淑銀委員：

目前國家公園沒有展演場，否則甚至可以安排定幕劇演出，我擔任秀林鄉長時，與太管處合作，選擇人潮多的週休二日（暑假從

週五至週日)合作辦理部落音樂會、文化市集與農特產品行銷等，仍有部分遊客表達認為音樂干擾環境等等。我認為未來若有收費基金挹注，分擔培訓薪資，或許可以從徵選團隊、培訓在地人，呈現原汁原味的原住民歌舞表演，表演者不僅在有演出時表演，沒有演出時也可以是在地導覽的解說人員。

3. 陳毅峰委員：

有關帖喇·尤道委員的提案，從長期來看是需要的，針對常駐性的表演，需要編列經費長期培訓，至於表演的形式可思考用沒有音響擴音器（大聲喧嘩）的方式演出。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演出就是採用此方式，建議可參考。

4. 主席：

目前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是採合作方式辦理，選擇暑期、人潮最多的時候辦理部落音樂會、農特產品行銷等。其他時間的部落音樂會則是每個月定期辦理一次。

5. 帖喇·尤道委員：

我原來的希望是在布洛灣山月邨的表演場進行，以收費的方式辦理，週一至週五都有固定演出，提供遊客付費欣賞。

6. 主席：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收費機制分為三個階段，最後階段才由花蓮縣政府統收，屆時才有可能由收費基金支付表演團體的培訓薪資。請太管處解說教育課等相關單位研究，提出適合方案。

《提案三》在區域環境容受力下，建請協助轄區部落發展深度旅遊之部落觀光或古道生態深度旅遊，以增進部落產業發展，減少人口外流。

(一) 提案人:林茂成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林茂成委員委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特色除峽谷和斷崖景觀外，便是以生態著稱，轄區山林內交織著猶如蛛網般的古今道路系統，有原住民的獵徑、清

領時期的北路、日治時代的合歡越嶺古道及臨海道、戰後的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台電施工道，以及國家公園的健行步道等，其中古道沿線自然與人文資源豐富。台灣高山產業，其實不適合做其他開發，唯一一條出路，就是發展「脊梁山脈之生態深度旅遊」與「古道生態深度旅遊」。台灣林相豐富是國外所看不到。與台灣類似的瑞士，亦視『山巒』為其珍貴資產，近年瑞士旅遊主打「get natural」標語，努力推廣健行與單車旅遊。把旅客帶到深入的自然環境中，相對於傳統產業不僅比較不會傷害自然，對當地住民經濟也能因此受惠。

過去發展的是大眾旅遊，我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能夠轉向深度、小眾的發展部落觀光，將古道人文與自然景觀結合，以部落所處位為起點，請公部門協助部落的資源基本調查與盤點，如古代與現代的古道結合觀光，落實地方產業，以不開發為前提，鼓勵從部落出發，落實在地產業。瑞士是一個參考。

我認為紮實地去做部落資源盤點、培訓部落解說人員，由在地人解說、深入人才培訓，透過遊程規劃與異業結盟，鼓勵部落踴躍申請公部門計畫，例如民原會、文化部等，促進部落產業發展才能減少人口外流。

2. 郭新勇委員：

太管處安排同禮部落居民參訪台東森林博物館，請問同禮部落可不可以比照森林博物館打造同禮部落？過去同禮部落申請太管處的許可管道很困難，建議要跟部落先有一個協定，才能協助部落發展生態產業。

3. 主席：

同禮部落屬於一般管制區，依據國家公園法已放寬的10%建蔽率，目前部落有關修繕、整地是沒問題，但是在山坡地需經水土保持申請通過後，再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4. 陳毅峰委員：

部落跟太管處之間的協調，相信在漫長的協商過程一定會帶

來正面的學習效果。呼應林茂成委員的提案，剛過世的古道調查專家楊南郡，過去對台灣古道如玉山八通關古道的人文歷史完整清楚的調查，帶動當地的觀光熱潮，太魯閣合歡越嶺古道調查也是，希望能將人文故事如古道、老部落整理，還有日本總督左久間佐馬太到底是在園區的哪裡受傷陣亡等等歷史故事講清楚，才有觀光材料與解說資源。建議太管處資源分配能再注重人文歷史，因為只有跟在地文化深刻結合的旅遊，才有可能永續發展、繼續存在。我曾經參與「秀林鄉誌」的編撰，當時經費編列是黃輝寶鄉長，印製出版是許淑銀鄉長，各位可以參考。

5. 主席：

深度旅遊、古道、部落深耕旅遊等，因為屬性相同，將提案二與提案三合併研議。

《提案四》請問公路總局，甲類大客車管制進入中橫西寶以上(160K)，為何日日見載重超危險大理石運送貨車通行？人民陳請公路局要求維護公路之包商住在洛韶就近管理中橫路況，請問搶災人員與機具是否夠專業或有證照？如何管理？公路如何環境綠美化？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謝謝公路局在這次颱風公路中斷後的緊急搶修，2-3天就搶通，時效比過去更有效率，在颱風發佈前安排重要搶修機具到位，有時效的搶修方案；但是因為公路常常有意外發生，需要靠外包廠商即時搶修，但是包商的素質、技術是否到位，在地居民看的最清楚。我家距公路較近，因此常常會幫忙到公路發生意外時，無處求援的用路人，謝謝張段長你的效率很好，希望公路局及太管處相關單位能夠協助迅速傳達路況意外訊息，讓更多用路人能夠安全、順利的使用中橫公路。

2. 張博宇委員：

今年颱風特別多，總共來 5 個，中秋節、教師節、雙十國慶連假，我們都在處理風災後的搶修工作。有關載重超危險大理石運送貨車通行中橫公路部分，依據公路法規範，甲類大客車（大型遊覽車）管制到西寶，大客車與貨車的管制辦法是不同的，周委員所提的是超載大理石貨車，公路局在中橫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大禹嶺）有牌示公告，禁止 22 公噸及車輛全長 12.2 公尺以下的貨車行駛中橫公路，因此若有違規車輛，我們會建議警察單位加強取締。雖然公路局已有牌示告知用路人，但是我們仍然會增設告示牌，讓警方有取締的依據，並且行文給新城分局，請警察單位協助加強取締違規行駛的車輛。

有關包商的專業能力是否到位部分，公路局委託的包商必須具有乙級技術證照者，但是顯然有駕照者不一定技術很好，雖然我們有稽核，但是仍須加強並淘汰素質不良的包商。有關公路綠美化部分，針對公路行道樹、中央分隔島、路邊公園等的植栽，都有維護的固定程序，包括撫育、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補植等。針對台八線也有連續三年亮點營造計畫，今(105)年是布洛灣到亞泥鳳凰林、106 年是慈恩到新白楊、107 年是新白楊到洛韶，每年都有主題亮點營造計畫。

3. 周美華委員：

太管處協助洛韶社區辦理「太魯閣小旅行」活動，每次都會引領遊客到洛韶工務段舊址，解說開闢中橫公路的歷史故事，希望工務段同意讓社區在解說牌下方土地以植栽綠美化周邊環境；謝謝段長同意。

《提案五》洛韶山莊水溝部分掏空、步道欄杆毀損，請相關單協助促成修護，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這個步道土地權屬三個公部門，包括林務局、公路局、太管處等，請在會勘後協商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2. 天祥管理站高欣主任：

立法委員蕭美琴辦公室於105年11月9日辦理「釐清洛韶山莊周遭道路、步道、水溝養護權屬」現場會勘，會議結論請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協調向林務局辦理撥用，使土地管用合一以辦理後續管養事宜；太管處近期(12月27日前)將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3. 主席：

若土地權屬於太管處部分納入災修處理。

《提案六》林管處土地管理與地政單位的山地測量分成兩種，一是套圖，另一是現場測量，選擇套圖因路難行，但後果是山地衛星位移時土地交錯爭議多，如何解決？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紀儀芝委員：

目前林務局所屬土地都已經地籍化，而土地套疊確實都會出現一些出入，若是套疊後土地沒有跟承租人有接壤者，林務局會修正地籍圖，若是土地有跟承租人有接壤者，林務局則需與承租人協商，因為會牽涉到承租人的權益，因此會需要與承租人協商；以上土地的處理原則前提必須是土地屬於林務局者。

《提案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在國家公園內唯一沒有要主張維護環境生態保育的單位，為什麼？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本案已有志工團體協助我們。

《提案八》西寶聯外道路位秀林鄉但又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而路權又屬台東農場花蓮分場，每次遇到風災髒亂無人處理，皆由部落自行維護，另請延續西寶有機堆肥處理可能方案之討論。

(一) 提案人：林惠玟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林惠玟委員：

西寶聯外道路是居民唯一的道路，但是今年連續颱風來襲造成聯外道路崩塌，因為土地權屬關係，鄉公所、太管處都無法提供道路維護工作，就西寶居民對外道路暢通的長遠性考量，太管處是否可以申請撥用土地。

2. 陳新珠女士：

太管處 103-104 年度已有協助改善與整治西寶聯外道路的邊坡工程，但是因為聯外道路土地權屬台東農場花蓮分場，今年連續颱風來襲造成聯外道路崩塌，雖然有公路單位協助才迅速清理，但是仍然擔心聯外道路有水道通過，以目前秀林鄉公所完全不管產業道路的情況，若聯外道路有淘空情況時，居民求救無門，居民曾經請教台東農場花蓮分場，因為農場無經費維護道路，願意將土地權屬撥給太管處使用。

3. 天祥站高欣主任：

西寶聯外道路為文山段 244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社區聯外道路之管養屬秀林鄉公所與土地管理機關的業務分工。

4. 主席：

請太管處函文台東農場辦理會勘，先釐清設置機關、土地所有權人應該有的權責。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天祥地區有一件拆屋還地的案子，建議太管處妥善處理。

(一) 提案人：許淑銀委員。

(二) 討論過程：

主席：該案係因向前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而來，因與居民協調未能取得共識，又近年配合內政部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計畫積極處理佔用問題，太管處依相關處理規定提起拆屋還地民事訴訟。

臨時動議《提案二》國外人士申請錐麓古道，太管處規定需要國人作為聯絡人，並需提供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這樣的要求不合理。

(一) 提案人：帖喇.尤道委員。

(二) 討論過程：

主席：請太管處保育研究課研議該規定是否妥適。

臨時動議《提案三》本「共管會」應該有處理委員意見的窗口，建議先將各委員的提案篩選，在會議中確實針對資源共管進行研商與討論，莫讓資源共管會流為陳情大會。

(一) 提案人：謝若蘭委員。

(二) 討論過程：

主席：請承辦課室爾後就各委員提案屬個案者可於會前適度回應，其餘屬整體經營共管者納入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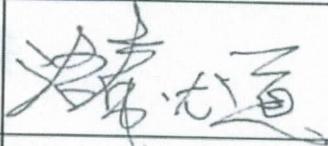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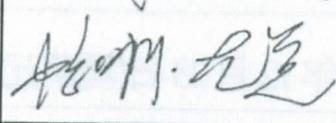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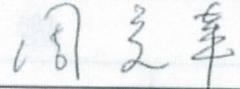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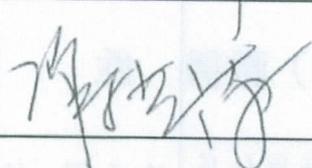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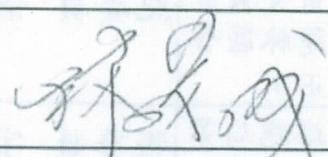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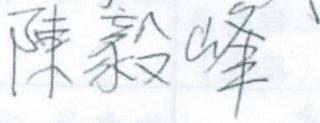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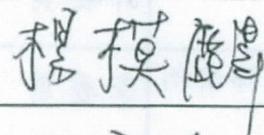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上午12時30分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5年度第2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10:0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楊召集人(處長) 模麟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曾梅珍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技正)	紀委員 儀芝	紀儀芝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段長)	張委員 宇博	張宇博	
4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許淑銀	
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長)	李委員 春風	↓	出國
6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鄉長)	江委員 子信	∞	
7	台中市和平區(區長)	林委員 建堂	∞	
8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郭委員 新勇	郭新勇	
9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陳委員 孝誠	∞	
10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村長)	邱委員 金成	邱金成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1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理事長)	洛帝·尤道 委員		
12	花蓮縣秀林鄉 崇德村(理事長)	帖喇·尤道 委員		
13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	林委員 惠玟		
14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鄰長)	周委員 美華		
15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 關係與文化學系 (副教授)	謝委員 若蘭		
16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 資源與環境學系 (副教授)	李委員 光中		請假
17	台灣觀光學院觀光 與餐旅研究所 (助理教授)	林委員 茂成		
18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 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陳委員 毅峰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楊委員 模麟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張委員 登文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錯	